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 (b)、(k)和(q)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述及为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所做的努力，并载有会员国提交的意见汇编。

* A/77/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意见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6
柬埔寨	6
古巴	6
墨西哥	8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6/53 号、第 76/46 号和第 76/27 号决议所载要求提交。
2. 在第 76/53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在第 76/46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第 76/27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见 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将仅以来件所用语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上发布。将不印发增编。

二. 意见

6. 自上一次报告(A/76/117)以来，各国为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开展了各种努力。特别是：

(a)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大会堂举行了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并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土耳其)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以下人士作了主旨发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罗伯特·弗洛伊德、国际原子能机构纽约联络处主任维维安·奥凯克、科卡塔核试验幸存者苏·科尔曼-哈塞尔丁(代表澳大利亚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通过预先录制的发言)和马绍尔群岛学生协会前成员丹尼提·劳孔(通过预先录制的发言)。在主旨发言之后举行了一场全体辩论，强调必须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从而以合法和可核查的方式终止核武器和其他核装置试验；

(b) 大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第 68/32 号决议)，因此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举行了会议纪念该国际日。会议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阿卜杜拉·沙希德(马尔代夫)主持。秘书长在纪念该国际日的致辞中警告互不信任和核风险加剧带来的种种危险，但强调指出了新出现的希望迹象，如《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生效。与往年一样，民间社会也为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作出了重要贡献；

(c) 根据大会第 76/518 号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中断了三年之后，于 4 月 4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了 2022 年实质性会议。在由克索利萨·马布洪霍(南非)

主持的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 2022 年视为其三年周期的第二年，并继续处理现有议程项目：“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议程项目 4）和“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议程项目 5）。委员会选举库特·戴维斯(牙买加)为负责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选举鲍拉日·西尔维亚(匈牙利)为负责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性报告(这些报告载于委员会 2022 年的报告(A/76/42))。第一工作组举行了 10 次会议，会员国在会上就 2018 年主席非正式文件、4 月 8 日分发的主席非正式文件以及 4 月 12 日、14 日和 18 日分发的经修订的主席非正式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经工作组讨论后，主席决定自行负责印发 4 月 21 日的主席文件，并在其文件附件中汇编会员国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工作组商定在 2023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讨论主席文件，届时委员会当前周期将结束；

(d) 裁军谈判会议 2022 年届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3 条，就其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第一附属机构在阿尔及利亚大使拉扎尔·苏阿利姆的协调下举行会议，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第二附属机构由西班牙大使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莱林·加西亚-奥维雷斯负责协调，处理了防止核战争问题，包括所有相关事项。第三附属机构在智利大使弗兰克·特雷斯勒·萨莫拉诺的协调下讨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截至 6 月 7 日，共有 46 名高级别发言者在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

(e)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中商定的削减措施。根据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实现了《条约》中关于战略武器的核心限量。截至 9 月 1 日，根据缔约方提供的各自进攻性战略武器总量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 527 枚(架)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458 枚弹头；美国拥有 665 枚(架)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389 枚弹头。该条约将持续生效至 2026 年 2 月 4 日，除非在此之前被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嗣后协定取代。

7. 除上述努力外，还采取了如下可能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其他多边举措：

(a) 3 月 11 日，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通过决定，确认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审议大会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但因疫情推迟了四次。在延期造成的间歇期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与缔约国就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举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裁军事务厅与伙伴组织一道，就与《条约》及其审议大会相关的议题举办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欧洲联盟根据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支持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各项活动的 2019 年 4 月 15 日(CFSP) 2019/615 号决定提供资助的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执行工作；

(b) 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向秘书长交存第 50 份《条约》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截至 6 月 21 日，已有 86 个国家签署、62 个国家批准、3 个国家加入该条约；

(c) 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第十二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与会者在《宣言》中重申了《条约》生效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敦促其余 8 个附件 2 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条约》，这些国家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

(d)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此前该会议因疫情被推迟(A/CONF.236/DEC.5 号决定)。在会议上，与会国通过了会议议事规则，并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举行了专题辩论，讨论与谈判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关的一些核心问题。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以便在会议年度届会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实质性审议工作(A/CONF.236/2021/DEC.3 号决定)。工作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成立会议，讨论组织事项。与会国商定在 2022 年 6 月和 9 月再举行两次工作委员会会议；

(e)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该政府专家组由大会根据其第 74/50 号决议设立，其届会因疫情被推迟。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第 76/515 号决定中决定请秘书长于 2023 年在日内瓦额外举行两届会议，以弥补原计划在 2021 年举行但因 COVID-19 旅行限制而不得不推迟的两届会议，共计 2022 年为期两周，2023 年为期两周，并于 2023 年在纽约额外举行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以弥补原计划在 2021 年举行但因 COVID-19 旅行限制而不得不推迟的会议，共计两次会议，一次在 2022 年，一次在 2023 年。大会还决定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8. 尽管在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及采取新举措支持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也不断遇到挫折，人们对进展缓慢日益失去耐心的情况持续存在。特别是：

(a) 尽管在 2022 年届会上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但裁军谈判会议未恢复谈判；

(b) 虽然削减现有储存的努力得到肯定，但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的总数据估计仍超过一万枚。此外，各国在国防和安全政策上继续依赖核武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正在实施计划，使本国的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

(c) 2021 年，朝韩会谈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会谈都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试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各种导弹以及其他射弹，包括其所说的所谓“高超音速武器”。在 12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朝鲜劳动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金正恩总书记确认，包括各类导弹在内的武器系统的发展是 2021 年的重要成果之一。

9. 作为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一部分，秘书长提议拟订一项《新和平议程》，该议程将作为优先事项更新裁军愿景，以保障人类、国家和集体安全，包括为此更广泛地支持不扩散和无核武器世界。《新和平议程》可以提供良机，为不使用核武器立下更有力的承诺，并为消除核武器确定一个时限。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柬埔寨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 76/53 号决议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号决议，议题是“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这项决议由 28 个国家提出。柬埔寨已加入与该决议有关的四项条约，即：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内容如上文第 1.A 节所述；
- 《禁止核武器条约》：其内容如上文第 1.B 节所述；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市开放供签署，有 185 个签署方，并得到 172 个会员国的批准。柬埔寨：
 -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市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纽约市批准该条约；
 - 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提供年度缴款；
 - 派代表团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会议、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和大会。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该条约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的 10 个成员国，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泰国曼谷开放供签署。柬埔寨王国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在泰国曼谷批准了该条约。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10 日]

古巴重申国际法院结论的重要性，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我们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随着《条约》的生效，国际社会明确确认，核武器不仅是不人道、不道德和在伦理上站不住脚的，而且也是非法的。

该文书强化了核武器的非法性质，确立了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核武器的新国际法规范，并为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提供了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坚实框架。

将禁止核武器确立为国际法规范，是朝着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迈出的根本一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填补了因缺乏与 1992 年《化学武器公约》和 1972 年《生物武器公约》所载禁令类似的禁令而存在的法律真空。

古巴感到自豪的是，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该条约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以来，古巴一直是该条约的签字国。古巴还为成为第五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而感到自豪。我们积极参与了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筹备进程。

我们致力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这项文书，并致力于做出努力，将其作为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架构的一部分。

不幸的是，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宣布使用核武器非法已经 25 年有余，但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武库方面进展甚微。

相反，核威慑仍然是一些国家军事防务和安全理论的核心内容，这些国家甚至在考虑使用核武器应对所谓非核武器战略威胁。

关于减少核风险的讨论和减少核风险的中间步骤不应使我们偏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古巴反对并将继续反对使核裁军有条件或使现状合法化的企图。

令人不安而可耻的是，核武器国家和受所谓核保护伞保护的其他国家仍在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并拒绝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

加强核武库和使其现代化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不符合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并且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原则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古巴积极参加了审议这一专题的主要多边论坛，包括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高级别会议。

作为《不扩散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在人口稠密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古巴呼吁核武器国家参加关于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古巴将坚持不懈地作出这一呼吁。

在单边和干涉政策盛行之际，古巴重申全力支持 2014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宣言》。

鉴于核能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我们重申捍卫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重申我们加强和巩固多边主义以及遵守关于裁军问题包括核裁军的国际条约的政治意愿。

我们坚持我们的原则立场，即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墨西哥依照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3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墨西哥强调，随着《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生效，明确禁止发展、制造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规范得以确立。这些武器除了非法之外，本质上也是不道德的。

墨西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签署 55 年后回顾，该条约是在地球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第一个非核化区的文书。在这方面，墨西哥想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一个区域，一直是在国际法中禁止核武器以及致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先驱。

墨西哥特别重视关于核裁军的讨论，积极和目的明确地参加就这一专题进行谈判和讨论的各种多边和区域论坛，并重申核武器是非法的。墨西哥将参加将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8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在不扩散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上，墨西哥将力求达成有意义的协议，使核武器国家不再仅仅重申《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有效性，而是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和义务。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咨询意见中所指出的那样，“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墨西哥还将维护其立场，即需要重申其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并回顾根据法院的咨询意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人道法。

此外，墨西哥重申，《禁止核武器条约》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义务，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并有助于《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执行。

墨西哥参加了 2021 年 9 月 28 日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在会上，墨西哥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并为此采取更加果断的行动来消除核武器。

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墨西哥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提出一项修正案，以将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核武器定为战争罪。

最后,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墨西哥以本国名义并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成为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的共同起草者或主要提案国:

- (a) 第 76/30 号决议: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b) 第 76/34 号决议:禁止核武器条约;
 - (c) 第 76/49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d) 第 76/25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e) 第 76/66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